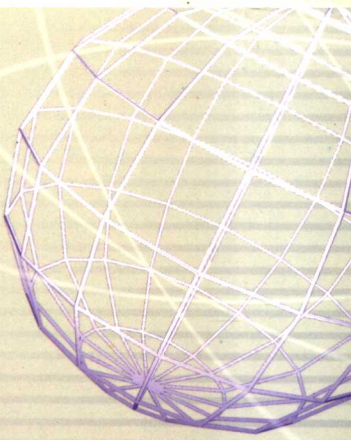




新编

国际贸易实务

● 李玖晖 主编 ● 曾庆成 副主编

Xinbian
Guojimaoyi
Shiwu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新编

国际贸易实务

● 李玖晖 主编 ● 曾庆成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 11 章,其主要内容有:国际贸易概述,国际贸易术语,货物的品质、数量及包装,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货款支付,贸易单证制作,检验、索赔、仲裁,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签订和履行,以及主要国际贸易方式。

本书供从事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务的各级人员,以及有关院校的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 / 李玖晖主编.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7

ISBN 7-114-06119-6

I . 新 ... II . 李 ... III .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719 号

书 名: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

著 作 者: 李玖晖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410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6119-6

印 数: 0001 — 3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下航运市场不断开放的要求,加快培养国际航运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对于从事和即将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各级人员,除应掌握有关航运方面的专业知识外,还应熟悉与航运市场有密切关系的国际商品市场的有关知识。

国际航运是为国际贸易提供服务的,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将会给国际航运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鉴于此,我们援引了最新的经贸法规和国际惯例,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发编写了这本《新编国际贸易实务》,以使航运界从业人员能全面掌握国际商品买卖的基本知识,更好地适应国际经贸业务多方面的要求和不断开放的市场经济的需要。

本书共分十一章。参加编著的人员有:李玖晖(第一、七、十一章),曾庆成(第二、五、八章),李辉(第四、五、九章),周清华(第二、三、六章),蹇令香(第十章)。全书由李玖晖任主编,曾庆成任副主编。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大连海事大学教务处给予了大力支持。董国华、唐明明、刘贲、奉鸣、陈刚、赵宏远、孙晓磊、安娜、姜丽嫔、张晓婷、侯阳、董晓雯、陈静、周兴田、戴强等参与了大量的资料整理和分析工作。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	2
第三节 协调国际经贸关系的国际经济组织	8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和政策概况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12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	1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13
第三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5
第四节 常用贸易术语	17
第五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25
第六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实际运用	28
案例思考	30
第三章 货物的价格	31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31
第二节 货物价格的表示和换算	33
第三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35
第四章 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36
第一节 货物的品质	36
第二节 货物的数量	41
第三节 货物的包装	45
案例思考	49
第五章 货物的运输	51
第一节 货物的运输方式	51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6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64
案例思考	69
第六章 货物的运输保险	70
第一节 有关保险的一些重要概念	70
第二节 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74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81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83
第六节 海运货物保险业务	86
案例思考	90
第七章 货款的支付	9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91
第二节 国际支付方式——汇付	98
第三节 国际支付方式——托收	99
第四节 国际支付方式——信用证	104
第五节 综合支付方式	115
案例思考	116
第八章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	117
第一节 单证概论	117
第二节 信用证及其要求	120
第三节 主要单据的缮制	123
案例思考	133
第九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34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134
第二节 索赔	14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45
第四节 仲裁	147
第十章 合同的磋商与履行	151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51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15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57
案例思考	16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166
第一节 包销、经销与代理	166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170
第三节 对销贸易方式	174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180
第五节 招标、投标和拍卖	182
第六节 国际租赁贸易与国际工程承包	186
第七节 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	189
附录一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3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224
附录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0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

一. 国际贸易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之间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易,是从国际范围来看的各国对外贸易,即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称,因而亦指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单纯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易,被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海岛国家如日本、英国等,也常用“海外贸易”来表示对外贸易的概念。

严格说来,对外贸易是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形成之后,部分产品在国与国之间进行交换而产生的。而国际贸易则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随着国际分工,世界市场的形成,商品的国际交换日益发展后才形成的。

二. 国际贸易的分类

1. 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货物运往他国或其他地区市场进行销售。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指将外国货物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

出口贸易量与进口贸易量往往通过海关统计出来。

2. 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出口国或地区与商品进口国或地区的交易不通过第三国进行。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指通过第三国或地区进行的、商品出口国或地区与商品进口国或地区的商品买卖。对于第三国或地区来讲,这种交易称为转口贸易。

3. 边境贸易与转口贸易

边境贸易(Frontier Trade):是指商品出口国或地区与进口国或地区在两国边境地区进行的贸易。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商品出口国或地区与最终进口国或地区通过第三国进行的间接贸易,对于第三国来说属于转口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经过加工或不经加工再销往最终进口国;也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由出口国直接将货物运送最

终进口国,但出口国与最终进口国之间并不直接发生买卖关系,交易是通过第三国的转口商进行的。

4. 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有贸易往来的两国之间,一国与另一国彼此保持贸易收支的平衡。通常贸易支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各自以向对方出口所收的外汇,用于支付从对方的进口;不把向对方出口的所收外汇,用于支付从第三国的进口。

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又称多角贸易,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相互间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贸易。即在贸易往来中,每个国家都可以用对某些国家的出超,支付对另一些国家的人超,以实现整个进出口的平衡。

5. 现汇贸易和对销贸易

现汇贸易(Spot Exchange Trade):是指用现汇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贸易。其特点是通过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

对销贸易(Counter Trade):是指包含易货贸易以及易货的衍生物,如互购(Counter Purchase)、产品回购(Product Buyback)、转手贸易(Switch Trade)等的贸易方式。它们属于货物买卖范畴,是以进出结合,用出口来抵补或部分抵补进口为共同特征的各种贸易方式的总称。

6.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泛指有形态的商品贸易。因为这些商品看得见摸得到,故称之为有形贸易。有形商品的进出口额经过海关办理手续而表现在海关统计上。它是国际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指服务业务和技术知识等的提供和接受。因没有具体的形态,故称作无形贸易。知识产权的交易常常以无形贸易的方式进行。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手续,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统计上,但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一部分。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典型的一种无形贸易。该贸易的一方能够向另一方提供的基本上是无形的任何功效或利益,并且不导致任何所有权的产生。它的产生可能与某种有形产品密切联系在一起,也可能毫无联系。如远洋运输就是服务贸易的一种。金融和保险提供的也是这种服务。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是指技术供求双方按照一般的商业条件买卖技术的商业行为。国际技术贸易的形式有许可贸易、顾问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生产和工程承包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

国际贸易实现的是商品跨国界的交换,任何国家参与国际贸易都希望能从贸易中获益。但利益总是此消彼长的。动态地看,参与贸易的国家总是会处于贸易有利或贸易不利的条件中。因此,所有参与贸易的国家都针对本国在贸易中所处的位置制定出一些有利于本国的贸易政策,以期从贸易中得到更大的好处。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了共同协调、联合对外,加强区域内合作,也制定了一些有利于繁荣区域内国家贸易的政策,从而对区域内、外参加贸易的国家产生了影响。至于协调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各个国际经济组织,更是义不容辞地担当起通过各种协议的方式来理顺和解决各国贸易争端的责任,制定出了一些对成员国有一定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对国际贸易加以指导,一方面促进了全球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矛盾。所有这些,使任何参加国际贸易的国家和

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都身处在一个政策背景之下,即一个国家某个时期对外贸易可否发展,能发展到什么程度、什么规模,某一个进出口商人能否开展自己的业务从事某项产品的进出口,是否有条件限制,能获利多少,首先取决于当时该国所执行的贸易政策,以及是否有区域经济组织或国际经济组织的约束或限制等。因此,从事国际贸易业务,首先要对置身的政策环境有所把握和了解,才能开展具体的业务工作。

一. 国际贸易政策

1. 国际贸易政策内容

国际贸易政策是在世界范围内制订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包括各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贸易调节政策。

对外贸易政策是指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所实行的政策。从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历史来看,对外贸易政策基本分三种类型:自由贸易政策、保护贸易政策和管理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的各种特权和优惠,使商品和服务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公平竞争。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免受外国商品和服务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给予优惠或津贴,以鼓励商品和服务出口。

管理贸易政策的内容是:国家对内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加强对对外经贸有秩序、健康发展的管理;对外通过签订双边、多边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协调与其他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国采取什么样的贸易政策是取决于其经济实力的,无论采取何种贸易政策,其实质都是保护本国在对外贸易中获得较大的利益。所谓自由贸易政策,不过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采取贸易管制,国家可以得到更多的好处。而管理贸易政策,则是保护的程度更高,保护手法更多样化更隐晦而已。

各国以利己为宗旨的贸易政策势必在国与国的贸易往来中产生矛盾与障碍,从而引起贸易战。而国际经济组织就是为协调各国经济关系而存在的一种组织。在各国外贸政策出现不协调时,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各种国际贸易调节政策就会发挥作用,或多或少地将这些矛盾缓解或解决。

2. 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一国对外贸易政策属于上层建筑,它既反映了经济基础和当权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又反过来维护和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

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与修改是由国家立法机构进行的。最高立法机构所颁布的对外贸易政策,既包括一国较长时期内对外贸易政策的总方针和基本原则,又规定某些重要措施以及给予行政机构的特定权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根本大法。

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往往有下列渠道:

首先,通过海关对进出口贸易管理;其次国家广泛设立各种机构,负责促进进出口和管理进口;再次国家政府出面参与各种国际贸易、关税等国际机构与组织,进行国际贸易、关税方面的协调与谈判。

二. 关税、非关税措施及鼓励出口的措施

国家通过海关及特别机构执行其对外贸易政策,具体运用的方式、方法和采取的措施主要反映在以下3个方面:

1. 关税措施

关税是进出口货物通过一国国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其进口商所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关税,一方面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护国内产业市场,调节进出口商品结构。

按照不同的标准,关税有多种分类方法。按征收对象分类,关税可以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三类;按计征标准分类,关税可以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等;按征收性质分类,关税可以分为优惠关税、差别关税。

1)按征收对象分类

(1)进口税(Import Duty)

进口税是海关对进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在进口货物和物品直接进入关境时征收,或者在外国货物和物品由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进口税是执行保护关税政策的主要手段。

进口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是按照税则中法定税率征收的进口税;附加税则是在征收正税的基础上额外加征的关税,主要为了在保护本国生产和增加财政收入两个方面补充正税的不足,通常属于临时性的限制进口措施。

(2)出口税(Export Duty)

出口税是海关对出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关税。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出口税的征收会提高本国出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其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但有些国家,主要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限制某些产品或自然资源的输出,保证本国市场粮食、工业必需原料的供应,或者作为政治经济斗争的武器,同时也为了保证其财政收入,仍对某些商品征收出口税。目前,我国对部分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

(3)过境税(Transit Duty)

过境税是对外国经过本国过境运往另一国的过境货物所征收的关税。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由于过境货物对本国市场和生产没有影响,而且外国货物过境时,可使本国的铁路、港口、仓储等方面从中获利,因此,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不征收过境税。我国也不征收过境税。

2)按征收标准分类

(1)从价税(Ad Valorem Duty)

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征标准。从价税以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以应征税额占货物完税价格的百分比作为税率,货物进口时,以此税率和海关审定的实际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乘计算应征税额。

从价税的特点是相对进口商品价格的高低,其税额也相应高低,即优质价高的商品税高,质劣价低的商品税低,从而可以体现税赋的合理性,税负较公平、明确,征收方法较简单。但是从价税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如不同品种、规格、质量的同一货物价格有很大差异,海关估价有一定难度,因此计征关税的手续也较繁杂。

(2)从量税(Specific Duty)

从量税是以货物的数量、体积、重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基准的一种关税计征标准。从量税的特点是每一种货物的单位应纳税额固定,不受该货物价格的影响。计税时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乘以每单位应纳税金额即可得出该货物的关税税额。

从量税的主要优点在于对数量众多、体积庞大、价值低廉的产品征税手续简便,可以节省大量征收费用;从量税的主要缺点是税负不合理,不能适应物价变动做出及时调整,而且对一些无法以量定值的产品难以采用,因此也比较难以发挥关税保护国内产业的作用。

(3)复合税(Compound Duty)

复合税是对某种进口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标准。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方法有多种,如:对某种货物同时征收一定数额的从价税和从量税;或对低于某一价格进口的货物只按从价税计征关税,高于这一价格,则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计征关税等等。复合税既可发挥从量税抑制低价进口货物的特点,又可发挥从价税税负合理、稳定的特点。但是,在实践中,货物的从量税额和从价税额比较难以确定,而且征收手续复杂,很难普遍推行。

(4)选择税(Alternative Duty)

在《进出口税则》的同一税目中,订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选择其中一种计征,这种征税方式称为选择税。海关一般是选择税额较高的方式征收,也有选择税额较低的。实行选择税多根据产品价格高低而定。物价上涨时,使用从价税;物价下跌时,使用从量税,这样,不仅能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还可较好地发挥保护本国产业的作用。但由于选择税通常是就高不就低,征税标准摇摆不定,海关征税手续、计税工作繁杂。同时,纳税人也不能预知缴纳多少税额,容易与海关发生摩擦。

(5)滑动税(Sliding Scale Duty)

滑动税又称滑准税。在《进出口税则》中预先按产品的价格高低分档制定若干不同的税率,然后根据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进出口税率的一种关税。当商品价格上涨,采用较低税率,而商品价格下跌则采用较高税率,其目的是使该种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免受或少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滑动税的优点在于它能平衡物价,保护国内产业发展。缺点是易使交易流于投机。当市价昂贵时,为平衡物价,供应消费,必然降低进口税率,进口商有可能借机囤积货物。

(6)差价税(Variable Levy Duty)

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其税率是按照进口货物价格低于国内市场同类货物价格的差额来确定的,差价税分部分差价税、全部差价税和倍数差价税等几种。部分差价税是对进口货物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差额作部分征税;全部差价税或倍数差价税是对进口货物价格低于国内市场同类价格的全部差价或差额倍数征收关税,其目的是限制进口。差价税通常没有固定税率,多根据进口货物逐件进行计征。

(7)季节税(Seasonable Duty)

季节税是对有季节性特征的商品,如蔬菜、果品、谷物等制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率,在旺季采用高税率,淡季采用低税率,这样可以维护市场供销平衡,稳定市场。季节税有一定的普遍性,世界上相当一部分国家曾经或正在采用。

3)按征收性质分类

(1)优惠关税

优惠关税一般是互惠关税,即签订优惠协定的双方互相给对方优惠关税待遇,但也有单向

优惠关税,即给惠国只对受惠国给予优惠待遇,而没有反向优惠。优惠关税一般有特定优惠关税、普遍优惠关税和最惠国待遇三种:

特定优惠关税(Preferential Duty)。又称特惠税,是指某一国家对另一国家或某些国家对另外一些国家的某些方面予以特定优惠关税待遇,而其他国家不得享受的一种关税制度;

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简称为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产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一种制度,普惠制还可称为普税制;

最惠国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MFN) Treatment)。最惠国待遇是国际贸易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规定缔约国双方相互间现在和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同样适应于对方。最惠国待遇最初只限于关税待遇,目前已适用于通商及航海的各个方面。

(2)差别关税

差别关税最初仅指附加税,即额外征收的关税。一般传统或习惯上的差别关税仅对一部分进口产品和税目征收额外附加税,以阻止外国货物的输入及作为歧视、报复他国的手段。差别关税实质上是保护主义政策的产物,是保护一国产业所采取的特别手段,主要分为加重关税、抵消关税、报复关税、反倾销关税等。

加重关税是出于某种原因或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对某国货物或某种货物的输入加重征收的关税,如国旗加重税、间接输入货物加重税等。

反补贴关税(Anti-Subsidy Duty)又称抵消关税(Counter-veiling Duty),它是对接受任何津贴或奖金的外国进口货物所附加征收的一种关税,是差别关税的重要形式之一。产品输出国为了加强本国输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往往对输出产品予以津贴、补贴或奖励,以降低成本,廉价销售于国外市场。输入国为防止其他国家补贴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威胁本国产业正常发展,对凡接受政府、垄断财团补贴、津贴或奖金的他国输入产品,课征与补贴、津贴或奖金额相等的反补贴关税,以抵消别国输入货物因接受补贴、津贴或奖金所形成的竞争优势。

报复关税(Retaliatory Duty)是指他国政府以不公平、不平等、不友好的态度对待本国输出的货物时,为维护本国利益,报复该国对本国输出货物的不公平、不平等、不友好,而对该国输入本国的货物加重征收的关税。

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即对外国的倾销商品,在征收正常进口关税的同时附加征收的一种关税,它是差别关税的又一重要形式。

各国争相用提高关税的方式来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维护本国的贸易有利条件,就会形成关税壁垒,造成国际商品通道不畅,每个国家的贸易利益都得不到保障。因此关贸总协定组织从成立后就一直把削减关税、消除壁垒作为协调各成员国贸易关系的首要问题。在其组织的前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中心议题就是大幅度削减关税,结果是关税在各国贸易政策中的作用被大大削弱,关税的保护功能已日渐不足。以关税来保护出口限制进口遭到抵制,贸易政策便转向其他方式寻求对本国进出口策略的新支持,从而出现了一系列非关税壁垒措施。

2. 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s, NTBS)是指关税以外的一切干预进出口贸易的各种措施。主要分下列情况:

(1)进口配额制(Import Quotas System):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的货物不准进口,或者再征收较高的关税甚至罚款后才可进口。

(2)“自动”出口配额制(“Voluntary”Export Quotas System):又称“自动”限制出口,简称“自限制”。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限制”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3年)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配额,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3)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ce System):为了限制商品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的进口必须领取许可证,没有许可证的,一律不准进口。与配额制一样,许可证制度是一种进口的数量限制,是对贸易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与干预。

(4)进口押金制(Advanced Deposit):又称进口存款制。要求进口商必须在政府机构或国家指定的银行存入一笔款项,然后才能进口。这种制度是从加重进口商的资金负担来限制商品的进口。

(5)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汇价的一种制度。在外汇管制的情况下,出口商必须把出口所得外汇收入按官定汇率卖给外汇管制机关。进口商也须在外汇管制机关按官定汇价申请购买外汇。本国货币的出入境也受到严格的限制。这样,国家有关机构就可通过确定官定汇价,集中外汇收入和控制外汇供应数量的办法来达到限制进口商品品种、数量和控制进口国别。

(6)最低限价和禁止进口(Minimum Price and Prohibitive Import):最低限价是一国政府规定某种进口商品的最低价格,凡进口货价低于规定的最低价格则征收进口附加税或禁止进口。

(7)产品归类与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进口商品的税赋取决于进口商品的价格大小与税率高低。在海关税率已定的情况下,税赋大小就取决于产品归类与海关估价。前者是指将进口商品归在哪一个税则号下;后者是指海关如何估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海关灵活地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决定进口商品的税则号,可以变相增加进口关税从而限制商品进口。

(8)苛刻的技术、卫生检验标准(Technical Standards, Health and Sanitary Regulation):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进出境时,必须由海关及专设的检验机构加以检验。利用提高和改变技术、卫生、包装、商品残损检验标准可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9)以立法形式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通常以制定国家安全条款和国家立法限制进口,如美国301条款。也有通过修改普惠制给惠方案,缩小优惠范围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10)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Discriminator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y):国家通过立法形式,规定政府机构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做法。这种歧视外国产品的作法,能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

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的运用,在国家之间制造了诸多的贸易障碍。各国使用种种非关税措施的目的是保护本国贸易,以从发展的贸易中求得好处。而非关税措施的滥施,反而限制了贸易的发展,堵塞了商品在国际间流通的通道,使各国适得其反而自食恶果。故而关税贸易总协定从1964年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起,就把非关税壁垒作为一个谈判议题,并达成了反倾销协议。在之后的东京回合谈判中,非关税措施成为重点议题,达成非关税措施协议,对于补贴与反补贴、技术标准、进口许可证、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及反倾销均达成了新的协议。到乌拉圭回合时,关贸总协定对于世界各国经济关系的协调取得了更大的进展,各种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实施,大多可在统一政策中得到规范。

3. 鼓励出口的措施

各发达国家为推行奖出限入的政策,一方面构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另一方面又采取各种经济和行政措施奖励出口。主要措施有:

1)经济措施

(1)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出口国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大型设备的出口,加强国际竞争能力,以对本国的出口给予利息补贴并提供信贷担保的方式,鼓励本国银行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低息贷款,以解决本国出口商资金周转的困难,或满足国外进口商对本国出口商支付货款需要的一种融资方式。分为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和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前者是在大型机器设备或成套设备贸易中,由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外国进口商或进口地银行提供贷款,给予融资便利,扩大本国设备的出口;后者是由出口方银行直接向本国出口商提供的贷款,一般用于成套设备、船舶等的出口。

(2)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对于本国出口厂商或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出面担保,当外国债务人无力或拒绝付款时,该国家机构按照承保数额予以补偿。

(3)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ies):一国政府为了使出口在商品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反对,直接性的补贴范围越来越小,转而采取间接的出口退税或减免税等做法。

2)行政措施

(1)扶植出口企业和出口项目。在税收、资金方面给予优惠,包括生产资金、境内原材料购买资金、原材料进口资金等。

(2)以法律手段维护出口秩序。比如防止出口商过分竞争,可用该方法。

(3)为出口企业提供信息。

以上是各国鼓励出口常用的方法。除此而外,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各国还采取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措施,包括建立自由港与自由贸易区、设立出口加工区,以及综合型和科技型经济特区、保税区、自由边境区与过境区等。

第三节 协调国际经贸关系的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贸易是在特定的环境之中进行的,除了受各贸易国家贸易政策的影响,国际间协调各国经贸关系的国际组织及其制定的政策,又成为国际贸易开展的独特环境因素。当今的国际经贸组织在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们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一.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1995年1月1日成立的解决全球贸易争端和制定贸易政策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统辖关贸总协定谈判最后修改的文本,除了继承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外,还增添了新内容,主要包括非关税措施守则、知识产权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等。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这一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来体现。前者是缔约国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所缔约的对方,也就是说要使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在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后者是指一国给予外国公民、企业、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的同等待遇。

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 Development, UNCTAD)是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倡议和积极推动下,于1962年成立的,总部在日内瓦,属联合国专门机构。贸发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其职能是:鼓励加速经济发展的国际贸易;规定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原则和政策;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联合国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举行谈判和批准有关贸易的法律文件;协调政府和地区经济集团在贸易及有关方面的政策。普惠制就是贸发会议制定通过的。每4年一次的会议,对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起了促进作用。

三.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是国际民间组织,由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参加的经济联合会。包括商会、工业、商业、银行、交通运输等行业协会。

国际商会于1919年10月在美国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会议上发起,1920年6月在巴黎成立,总部设在巴黎,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宗旨是: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促进自由企业和市场组织的繁荣,促进会员之间经济往来,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并制定有关贸易、银行、货运方面的规章和条款。

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虽然是非强制性的,但实际上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采用。

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是根据1944年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于1945年12月成立。主要任务是:作为会员国在国际金融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的常设机构;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各国经济的平衡增长;促进国际汇率的稳定,防止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在会员国国际收支发生暂时性不平衡时提供资助,向会员国政府发放各种贷款,以弥补该国国际收支的暂时不平衡。

五.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分三个机构: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于1945年12月成立,亦称世界银行,是根据1944年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的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总行设在华盛顿,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主要任务是与其他机构合作,为生产性投资提供长期、优惠贷款,并派出专家给予技术指导,以协助会员国复兴经济和开发资源;通过对私人贷款的保证或参与贷款,以促进发达国家中私人对外国的投资。该行的贷款,起初以西欧的经济复兴为重点,后来转向给予发展中国家开发资源。资金项目亦已从早期的运输、电力等,转向发展农业、提高教育水平、控制人口增长等。该行还向会员国在开发问题上提供咨询,协助进行资源调查和帮助拟定长期发展计划等。

2. 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国际开发协会于1960年成立,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主要任务是以比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宽得多的条件向低收入国家发放长期贷款,贷款不收利息,只收0.75%

的手续费,而偿还期限最长可达 50 年。

3.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分行,建于 1956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主要任务为直接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贷款,而不需其本国政府担保;对上述私人企业进行股本投资,而不是单纯的贷款;转售对上述私人企业的投资,以加速该公司资金的周转和运用,辅助世界银行执行其促进发达国家的私人企业对发展中国家增加投资。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和政策概况

在中国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是立足中国进行的对外贸易。了解了国际贸易开展的大国际环境后,亦应了解中国对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有什么样的要求,即中国的外贸体制及外贸政策。

一. 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和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根本大法。国务院、商务部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此对外贸易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2)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3)我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4)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5)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我国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 我国货物进出口的管理政策

(1)国家对经营进出口的企业实行登记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是法人或组织,他们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其中,进出口商品的配额、许可证,按效益、公正、公开、竞争的原则招标、拍卖、转让或规范分配。我国《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实施细则已于 1995 年 4 月起公布实施。

(3)根据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我国外汇实行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1994 年起,中国境内对外汇建立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实行银行的结汇、售汇制,但外商投资企业可保留现汇账户。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实行国家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以期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近年来中国不断放松外汇管制,1996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自由兑换,进出口、劳务、服务、旅游等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活动都可直接到银行柜台办理。经过批准的资本项目汇兑活动,如借入外债的结汇和归还外债的用汇、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的用汇等,都可以通过银行进行汇兑。

(4)我国海关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禁走私,使国家的有关外贸

政策、关税政策、法律、法令得以有效实施。

(5)我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疫,防止不合卫生条件的商品或带有病、毒害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进口,以保护人民健康;对残损短缺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进口货物进行鉴定,以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对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要求进行检验,以维护国家的声誉和促进国内生产,提高产品质量。